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2023年3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3000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于停牌。

2023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针，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